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2023年5月26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85,679,419股，扣除已回购股份1,646,217股，即以284,033,20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,436,522.20元。
-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本次回购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回购情况

2022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回购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/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截至2023年4月30日，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,041,517股，本次回购计划已完成。

2023年5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回购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/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截至2023年5月26日，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4,700股，本次回购计划尚未完成。

（二）回购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相关依据及具体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2023年5月26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85,679,419股，扣除已回购股份1,646,217股，即以284,033,20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,436,522.20元。

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请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